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園署綜字第1131007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112年度『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審議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1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B1）

主持人：陳署長茂春

聯絡人及電話：陳俊賢(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傳真後請來電告知）

出席者：陳委員璋玲(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陳委員文俊、望委員熙娟、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署環境規劃組、遊憩管理組、保育解說組、綜合計劃組(海岸計劃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以上均含附件)、秘書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期中報告書（紙本另寄）1份，請攜帶與會。

- 
- 二、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個人衛生防護，有呼吸道症狀、免疫低下者、與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情形者，請全程配戴口罩；若有發燒等嚴重呼吸道症狀，請勿出席會議，改以書面表達意見。
- 三、本署未提供停車空間，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
- 四、為提升用電效率、落實節能生活，參加會議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裝

訂

線

「112 年度『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資料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而本部前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刻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業分別於 111 年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部並提送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69 次、112 年 4 月 14 日第 72 次海審會審議通過，將再予檢視後報行政院核定。
- 二、按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略以，就不同案件類型訂定許可條件、監測內容，按各特定區位環境特性規範對應之利用原則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故本部應配合研議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含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
- 三、自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海審會共已審議通過特定區位許可 84 案，其中有 65 案屬風力及太陽能(含屋頂型太陽能)案件、海纜(包括能源、通訊、觀測)7 案、工業區 2 案、工業港及軍港 3 案、填海造地與跨海大橋 2 案、景觀步道相關設施 1 案、深層水管 1 案、防波堤 1 案及取排水管相關設施 2 案。
- 四、綜上，為依通檢草案研訂不同類型案件許可條件等，爰編列經費辦理本案，期藉由相關研究成果，納供後續海岸管理政策及特定區位許可相關事宜參用。
- 五、本委辦案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委託契約、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今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時間內提交期中報告書，為審查該報告書內容，並廣納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之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議程

- 一、主席致辭
- 二、作業單位說明
- 三、規劃單位簡報（30 分鐘）
- 四、綜合討論
- 五、散會